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55號

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俊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俊嘉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俊嘉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，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，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，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，此有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是以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有二以上之裁判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最後事

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此有最高法院47年度台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。又附件編號3至4所示3罪，前經本院113年度埔簡字第89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，提起上訴後，由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55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，是本院定應執行刑，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並考量受刑人附件編號1、4所犯均為竊盜罪、附件編號2係犯加重竊盜罪，附件編號3則為犯侵占罪，各罪間所侵害法益、實施手段及時間之異同，各犯行間是否具關連性，暨參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等情狀，就附件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依法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7日內具狀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，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，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，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。又附件編號2所示之罪併科罰金新臺幣5,000元部分，因本件並無多數罰金刑之宣告，自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部分雖已執畢，然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既已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自應認本件聲請合法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孫 庠 熙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附件

受刑人黃俊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竊盜	竊盜	侵占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 4 月	有期徒刑 6 月 併科新臺幣 5000 元	有期徒刑 3 月
犯 罪 日 期	111/11/02	111/07/30	111/07/28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南投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8147 號	南投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5133 號	南投地檢 113 年度偵 緝字第 41、42 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
	案 號	113 年度埔簡字第 42 號	113 年度易緝字第 2 號
	判決日期	113/03/08	113/09/11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
	案 號	113 年度埔簡字第 42 號	113 年度簡上字第 55 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/04/26	113/09/11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是	是	是
備 註	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889 號 (已 執畢)	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592 號	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685 號
			編號 3~4 定應執 行有期徒刑 5 月

受刑人黃俊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4		
罪 名	竊盜	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 2 月 (2 次)		
犯 罪 日 期	111/08/09 111/10/26	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南投地檢 113 年度偵 緝字第 41、42 號		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南投地院	
	案 號	113 年度簡上字第 55 號	
	判決日期	113/09/11	
確 定 判決	法 院	南投地院	
	案 號	113 年度簡上字第 55 號	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/09/11	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是		
備 註	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685 號		
	編號 3~4 定應執 行有期徒刑 5 月		